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12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系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共計 27 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
- 三、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一人(資安代表)，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兩者任務如下：
  - (一)資安長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之監督。
    2. 召開與主持資訊安全會議。
    3.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之核可。
    4. 召開與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5. 提供必要資訊安全相關支援(經費、人力、時間)。
    6. 內部稽核結果查核。
    7. 協助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人進行必要的跨部門溝通。
    8. 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核可
  - (二)資安代表
    1. 協助、代理資安長召開與主持資訊安全會議。
    2. 負責規劃、建立、實作、監督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審查。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二、三階及四階文件的核可。

5. 資訊安全事務之分配、協調與督導。
6. 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審查。
7. 協調相關人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四、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組」、「內部稽核組」負責資訊安全業務推動，各組成員由資安代表指派，兩組工作說明：

(一)資訊安全組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維護。
2. 資訊安全政策擬定。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
4. 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監督。
5. 協助權責單位進行矯正措施之實施。
6. 矯正措施之審查。
7.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執行。
8.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9. 資訊安全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
10. 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資訊系統之維護與資訊機房之系統網路管理與操作。
11. 相關資訊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管控。
12.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監控。
13. 相關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管制。

(二)內部稽核組

1.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規劃、執行、追蹤。
2. 矯正措施之核可。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資安長主持；資安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具法律背景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30 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本要點經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